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不會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在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Bowenval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SIASAT
Asia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5)

聯合公告

建議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
以安排計劃方式私有化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進一步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緒言

茲提述(i)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Bowenvale Limited(「要約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就建議以安排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建議」)等事項而共同刊發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及(ii)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就延遲寄發計劃文件等事項而共同刊發之聯合公告(「延遲公告」)。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長寄發計劃文件之時間

誠如延遲公告所載，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法院時間表，亦需更多時間編製及最終確定將載於計劃文件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要約人及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而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的限期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誠如聯合公告所示，建議及計劃將僅於計劃獲法院批准等條件達成之後方可生效。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召開聆訊(「召開聆訊」)，以頒佈召開法院會議之指示，而法院已就(其中包括)寄發計劃文件及會議有關通知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及召開法院會議頒佈指示。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最終確定將載於計劃文件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且召開聆訊後批量印刷計劃文件亦需花費更多時間，要約人及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而執行人員已表明其有意授出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的限期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一份有關建議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及寄發計劃文件後要約人及本公司將聯合刊發之公告內。

警告提示：

股東及／或準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包括計劃)須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倘適用)後方始生效，故計劃可能或未必生效。因此，股東及／或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局命
Bowenvale Limited
主席
唐子明
副主席
劉正均

承董事局命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小清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羅寧先生、唐子明先生、范瑞穎先生、劉正均先生、丁宇澄博士及張淑國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十名董事。執行董事為唐舜康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唐子明先生(主席)、劉正均先生(副主席)、羅寧先生、丁宇澄博士、張淑國先生及范瑞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翎斯先生、雷納德先生及潘慧妍女士。替任董事為莊志陽先生(羅寧先生之替任董事)。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就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而言)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